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8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 9 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拟在境外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拆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上市的初步工作方案，兴证国际作为拟上市主体，将承接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金控”）目前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股权。目前，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兴证国际正在开展上市前相关重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3)第 P0093 号、德师报审字(14)第 P0980 号以及德师报审字(15)第 P018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35.03 万元、66,976.98 万元和 178,158.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57.78 万元、63,443.13 万元和 174,859.1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曾于 201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5,200 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 E0001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为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具体投向包括：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设立分支机构，并未对兴证国际重组前对应的经营实体兴证金控进行增资。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兴证国际的出资的情形。

另外，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配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明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用于：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适度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加大对做市商及柜台市场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兴证国际的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018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158.98 万元。根据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对兴证国际重组前实际经营主体兴证金控出具的审计报告，兴证金控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77.13 万港元。兴证国际重组完成后，公

司预计其相应的备考净利润不会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承接相关经营实体所产生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0187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8,264.65 万元。根据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对兴证国际重组前实际经营主体兴证金控出具的审计报告，兴证金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2,813.47 万港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承接相关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兴证国际重组及后续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相应的备考净资产因股东增资而增加至 29.4 亿港元左右（因增资价格尚未确定，此处为预估数据），因此即使考虑未来兴证国际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因素，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兴证国际拟承接相关经营实体对应的净资产仍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兴证国际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上市前相关重组方案，将承接兴证金控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股权，成为公司国际业务的经营实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兴证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下设的各香港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等境外证券业务。公司与兴证国际在业务的经营区域和客户对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和明显区分；兴证国际本次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国际业务规模。因此，公司与兴证国际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兴证国际本次境外上市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和兴证国际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兴证国际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兴证国际的资产或干预兴证国际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兴证国际均设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两者保持独立。

(3)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兴证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行政总裁黄金光先生及副行政总裁汪详先生，均在兴证国际全职履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与兴证国际的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根据海外投资银行业的成功经验及通行惯例，为了构建有利于兴证国际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兴证国际目前正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兴证国际的员工持股基本方案为：由兴证国际的董事、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际出资认购兴证国际的新增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兴证国际在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据此，公司及兴证国际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方案》

为了加快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快速做大做强跨境业务，公司拟分拆所属企业兴证国际赴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

兴证金控参照香港市场通行的做法在上市前进行架构重组，具体步骤如下：

1、搭建上市架构

兴证金控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控股”），兴证国际控股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

2、将业务重组注入拟上市主体

兴证金控将目前持有的各附属业务公司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等（不含境内资产兴证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证国际。作为支付对价，兴证国际将向兴证国际控股配发及发行股份，同时兴证国际控股向兴证金控配发及发行股份。

在完成上述架构重组后，兴证国际将承接兴证金控的全部海外资产，成为未来上市的主体以及公司在香港和其他海外地区的业务经营主体。

（二）、增资兴证国际

1、兴业证券通过兴证金控对兴证国际增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兴业证券拟对重组后的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兴证香港金控增资 15 亿港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由其对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金融进行等额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低于兴证国际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68%。

2、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并完善兴证国际的治理结构与激励机制，为下一步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兴证国际拟在完成架构重组后、在上市前以私募形式，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方式对拟上市主体兴证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引入其他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兴证国际上市前总股本的 22%。

3、兴证国际完成重组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9、募集资金用途：兴证国际本次境外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兴证国际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兴证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的承诺》

鉴于公司与兴证国际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

兴证国际在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兴证国际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兴证国际作为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国际证券业务的附属公司，与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并在财务、人员、机构、区域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认为：

一方面，兴证国际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兴证国际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将有助于提升兴证国际的海外市场影响力，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加盟，在香港以及其他海外地区更好地发展证券业务。同时，公司能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其他业务板块。因此，兴证国际的境外上市将会有效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兴证国际在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兴证国际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兴证国际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和调整有关兴证国际的具体上市方案，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兴证国际的股东权利；

2、签署、提交、修改兴证国际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或出具的合同、协议、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

3、决定和办理与兴证国际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